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沙簡字第408號

原　　告　徐誼庭

被　　告　林雅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附民字第1178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關於請求被告給付逾新臺幣12萬元部分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；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次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。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，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，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781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就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附民卷第4頁）。然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5年2月4日以114年度附民字第1178號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後，原告復

擴張聲明請求被告賠償原告共計1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則依上說明，原告就其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，自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。而此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爰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關於請求被告給付逾12萬元部分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沙鹿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簡鴻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詩涵